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灣省諮議會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臺灣省諮議會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李委員雅榮、詹委員中原、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明見、
陳處長堃寧、蘇參事庭興、龔簡任秘書癸藝、簡主任
益謙

考選部：黃司長怡凱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以下簡稱保訓會）：陳副處長東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施參事旺坤

臺灣省諮議會（以下簡稱諮議會）：李諮議長源泉、陳諮議員凱
莉、魏諮議員早炳、黃諮議員昌源、周諮議員細滿、
李秘書長雪津、許主任東都、梁主任金生、林組長紹
康、楊組長啄靈、王組長秀麗、李科長百基、吳科長
志逢、吳科長麗卿、何科長若珍

主持人：李值月委員雅榮
李諮議長源泉

紀錄：許慈美

壹、李諮議長源泉致詞並介紹臺灣省諮議會與會人員

一、致詞

歡迎考試院考試委員前來瞭解諮議會業務運作，本會每月提供行政院一本諮議員蒐集的民瘼及提案，並請議事組先向相關部會確認政府是否已有執行，若已執行則將民瘼反應給行政院以提醒其加強宣導，若未執行或執行不足時本會則做成提案建議行政院，這幾年本會之提案各部會採用率達六成左右。非常高興各位委員蒞臨，簡報完畢後請各

位委員給予指教。

二、介紹臺灣省諮議會與會人員（略）

貳、李值月委員雅榮致詞並介紹考試院暨相關機關與會人員

一、致詞

今天很高興拜訪諮議會，這地方深具歷史意義，在臺灣省議會時代是全國政治中心，地方經費分配等諸多事情都在此協調決定，故議會相關史料之典藏與利用即顯重要。另諮議員扮演將地方民意反映給中央的橋樑，中央如何採納民意則需靠諮議會先進之努力及溝通，期待此溝通管道能更加順暢。另藉本次參訪瞭解貴會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本院制訂之考銓、保訓、人事法規之想法與心聲，以從中獲取作為本院改進之參考。

二、介紹考試院暨相關機關與會人員（略）

參、臺灣省諮議會業務簡報

李秘書長雪津簡報臺灣省諮議會業務概況（簡報內容詳如附件一）。

肆、議題討論暨意見交流

一、議題討論

（一）題綱一：貴會有關組織編制、職務列等及員額、人力運用情形為何？

◎李委員雅榮：

從書面說明大致瞭解貴會的狀況，以及目前推動之事務均在不增加經費及人力資源的原則下辦理。先請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就書面回復部分稍作說明，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施參事旺坤：

經秘書長簡報後瞭解諮議會執行事項甚多，包括諮議員將國家政策傳達給地方，以及蒐集地方民情，將地方聲音傳達給中央，此溝通管道非常珍貴，亦受相關主管部門之認同與回應，令人敬佩。

◎李委員雅榮：

因諮議會編制等較為單純，俟第二個題綱併同說明完畢後再請委員綜合性提出意見。

◎李諮議長源泉：

就本會人力運用情形再補充。目前本會正式員額不含省諮議員，僅有 20 位左右，其餘是省議會時代進用之約僱人員，精省後留用迄今，但其退休後遇缺不補。本會為活化約僱人力，藉由舉辦省議員回娘家等活動，鼓勵其在工作中精進成長。

(二)題綱二：貴會自成立以來之業務運作情形及主要成效為何？有無遭逢相關問題？對上開問題貴會有何建議或因應之道？

◎李諮議長源泉：

本會因經費有限，維護園區實有困難，故監察委員劉玉山委員在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時，與立法院情商將本園區大部分管理權交給立法院，因立法院經費上較為寬裕，對園區有較好之維護。惟立法院對本會申請將園區列為國定古蹟一案，持反對態度，因古蹟之管理維護比一般建物困難，但為保有省議會之歷史價值，應爭取列入國定古蹟，以利相關歷史遺跡之保存。

二、意見交流

◎李委員雅榮：

有關本院職掌考銓、保訓、人事法規方面有無需要協助

之處？

◎魏諮議員早炳：

(一) 民國 76 年以前律師考試錄取率低，此後錄取人數即逐年增加至現在每年 900 人至 1000 千人左右，因而產生以下五種現象：

- 1、早期律師考試設專業科目錄取分數 50 分門檻下限，惟現行制度取消此門檻，致近來耳聞專業科目僅 30 餘分即錄取之狀況。律師係以法律專業服務民眾，若其對專業科目只懂皮毛，對人民及國家恐造成負面影響。
- 2、律師考試及格人員須經職前訓練，包括 1 個月基礎訓練及 5 個月實務訓練，其中實務訓練需由執業律師擔任指導律師。因近來律師考試每年錄取人數多達 1000 人，造成指導律師供不應求。另指導律師亦反應，學習律師素質不佳，訓練分數宜給予合格或不合格之取捨甚是為難，而影響其擔任指導律師之意願，致指導律師人數更為減少，影響考試及格人員之培訓權益。
- 3、律師事務所聘用律師時多會考量應徵者律師考試名次作為其素質優劣之參考，惟近來錄取人員過多，考試排名已無法作為進用人員之參考。
- 4、執業律師水準參差不齊，法律見解差異甚大，讓民眾有一法多制疑惑。
- 5、近來已有流浪律師問題，進用起薪低或無事務所聘用。

近期考選部研擬律師考試是否訂定專業科目錄取分數最低門檻，基於律師應具備相當專業水準，建

議訂定專業科目錄取分數之最低門檻。

(二)有關本會人事資源如何充分利用問題，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本會職掌事項計 5 款，惟侷限於有限經費或諮詢等屬被動性事務，第 1 至第 3 款及第 5 款事項未曾執行，第 4 款有關議政史料之保存、整理、典藏及展示事項已完成，並獲得 101 年檔案應用單項金檔獎，現在更積極協助縣（市）議會完成議會史料建檔作業。誠如方才李秘書長簡報，本會不僅戮力完成職掌事項，還積極開拓超越職掌範圍之事務，諮議員及同仁有為政府、人民服務之熱忱，建議行政院重新檢視本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之職掌，冀各位考試委員及考試院與人事總處業務主管能伺機向行政院傳達本會奉獻的熱忱和企圖心。

◎李諮議長源泉：

本人在省諮議會近五年，感受本會政治性多於功能性，先前立法院計畫修正本會組織規程，擬刪減諮議員人數，惟嗣後未成。至各縣（市）諮議員代表名額分配方式亦經多次討論，最後由本會建議行政院後決定，以人口大於 50 萬之縣（市）派任 2 名諮議員，小於 50 萬之縣（市）派任 1 名諮議員，但幅員較大之縣（市）派任 2 名諮議員。

◎李委員雅榮：

因貴會黃諮議員建築有書面提案（請參考附件二），係涉及導遊人員考試事項，先請黃諮議員昌源代為說明後，再請考選部黃司長併同魏諮議員提出之律師考試議題一併回復。

◎黃諮議員昌源：

依照目前導遊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有學歷上等相關資格之限制對於一些具有地方豐富知識之鄉土耆老，恐多未符導遊考試應考資格而無法應考，所以建議放寬導遊考試應考資格，讓渠等有機會參加是類考試。

◎李委員雅榮：

總結魏諮議員及黃諮議員提出之問題，第一，有關律師考試部分，現行考試制度採二試，第一試以全程到考人數 33%擇優錄取，第二試再以該試全程到考人數 33%為及格標準，故錄取率約為 11%，但專業科目成績沒有設門檻。過去專業科目設 50 分門檻下限，對照現行制度沒有下限門檻，故有律師考試及格人員程度不佳之疑慮。另近來每年考試及格人數約 1000 人左右，有錄取人數過多疑義，這些問題在本院相關會議亦有討論。第二，針對澎湖地區的觀光發展需求，能否特別考慮就該地區導遊考試應考資格予以放寬。以上兩個問題請考選部黃司長說明。

◎李諮議長源泉：

有關放寬導遊考試應考資格，其中偏遠地區原住民學歷普遍亦不高，但在地知識極為豐富，建請併同考慮放寬其應考資格。

◎黃司長怡凱：

(一)有關律師考試部分，誠如值月委員所說，相關問題已在考試院內討論過，有人主張錄取率應提為約高兩成，有人主張應再減錄取人數。現行制度第一試以全程到考人數 33%擇優錄取，第二試再以該試全程到考人數 33%為及格標準，故錄取率約 10%

左右，近來每年約 1 萬人報考，一年大概錄取人數約 1000 人左右。目前因有流浪律師以及考試及格人員專業科目素質不佳問題，考選部已研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律師考試規則)修正案，限定專業科目平均成績須滿 50 分才予錄取，該修正案已經部內法規會通過，刻正研議陳報考試院，屆時院裡將會作充分討論。

(二) 另有關導遊考試部分，考選部相當重視澎湖對導遊、領隊人才之需求，民國 100 年特別在澎湖、金門、馬祖三個地區設置考場，並於設考場前，本人曾奉示與澎湖、金門地區觀光旅遊局局長、當地大學校長或相關幹部協調，請學校就相關人才培育及考試需求設計教學課程，請觀光旅遊局推廣鼓勵有志人員報名考試以取得證照，該三個地區從第一年報考人數最高約 400 人左右，到今年報考人數已突破 1000 人。至應考資格部分，因與主管機關交通部協商後，102 年 1 月 23 日新修正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中，刪除初等考試、五等特考及格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得應普通考試之資格，將應考資格作較嚴格之限縮，貴會之提案將帶回部內研議。目前離島亦設有大學及高中職，在未修法前，建議可先藉由至大學、高中職修習學分方式取得應考資格。

◎李委員雅榮：

有關兩位諮議員提案回應結論如下：律師考試部分，考選部已研擬律師考試規則修正案，刻正報請考試院研議。有關導遊考試部分，考選部將在合理範圍內研議處

理。以下請考試委員或院內同仁就諮議會業務提出回應或建議，供該會參考。

◎高委員明見：

- (一) 自從精省後，中央與地方溝通有斷層現象，所以保留諮議會此溝通管道有相當必要。另貴會在諮議長及秘書長領導下，建立省議會史料數位檔案，保留台灣地方自治演變經過，對地方自治之發展極具貢獻，本人非常欽佩。
- (二) 魏諮議員所提律師考試相關建議，因近年來台灣大學林立，從原有二十多所增至一百多所，且多數大學都設有法律系，畢業學生急遽增長，故學校教授要求提高律師考試及格率，惟律師公會則認為突然增加及格人數未能因應市場需求，兩者訴求產生拉鋸。本院在秉持教考訓用合一之原則下，亦需考量律師素質與市場需求之平衡，惟現行律師考試制度正值執行之初，立即再修改有其困難性，但律師考試錄取人數大幅驟增問題實需進一步檢討。
- (三) 黃諮議員所提導遊考試相關建議，當初交通部觀光局考量市場未能因應過多的導遊人員，且多數考取導遊執照人員並未執業，故限縮導遊應考資格，惟澎湖或偏遠地區之需求係具有在地歷練及實務經驗之導遊人員，故應考資格的調整仍須從中取得平衡。貴會意見將帶回本院研議。

◎張委員明珠：

- (一) 方才簡報中說明貴會組織規程之職掌及在人力精簡下如何充分推展令本人印象深刻；在諮詢建議方面，貴會以主動代替被動，積極提出諮詢案件，累

積迄今之量已有百件；在議政史料之保存方面，特別在數位化部分獲得行政院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殊榮，確實令人感佩。

- (二) 討論題綱部分，第一題貴會提出未來 5 項發展方向，本人有以下意見。有關「建議內政部委託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研習培訓班」、「成立地方自治研究發展中心」等，鑑於座落於省訓團原址之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研習中心均具人才培訓專業資源及研發功能，建議可就近合作，在資源分享及人力調配上或可產生倍數成效。
- (三) 魏諮議員所提律師考試議題，律師考試新制是本屆考試委員及考選部部長積極任事下推動。研議過程中獲律師及司法官考試同步改革之共識，故在筆試考試方式上取其一致，律師考試修改為二試。另因秉持教考訓用合一原則，根據各主管機關及大學法學院之反應，在律師考試錄取率和考試科目方面有所變革。新制實施之初因各方觀察角度不同，制度或有不盡理想之處，諸如律師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是否需要改進等，貴會寶貴意見將帶回作為制度改革檢討時之重要參考。
- (四) 有關黃諮議員建議調整澎湖地區導遊學歷應考資格議題，如方才高委員所提，仍存有各方意見歧異問題。考選部原接獲之訊息係冀提高學歷應考資格，以提升其專業品質，故初步研議由普考改為高考，乃牽動學歷須相對提高議題。惟為審慎起見本院尚未作任何變革決定。貴會建議將帶回作為本項考試

制度改革時之重要參考。非常感謝諮議會協助安排本院之參訪，對各位在崗位上之努力表示敬佩。

◎詹委員中原：

(一)本人相當關注精省後的臺灣省政府及省議會之角色變遷，在今日簡報中有更新之認識。綜合歸納，諮議會最主要之功能有三方面：諮詢、研究及政策執行之協助。在歷史發展下尤其訂定地方制度法後，中央和地方某種角度上距離相當遙遠，由諮議會擔任中央與地方之溝通管道及藉由諮詢與研究功能相輔相成更顯重要。

(二)有關貴會數位典藏部分做得相當傑出，令人感佩，本人在此提出一點建議。可結合貴會的功能及貴會數位化之優勢推動數位議會，使數位化所發揮之功能不單有典藏一項，把諮詢、研究和執行之協助功能結合在數位議會平台上，在此平台可以對內發揮中央與地方溝通的功能，拉近彼此距離，對外可以透過數位議會之方式，與國外數位議會連結，提高國際能見度。

◎李委員雅榮：

今天很高興至諮議會參訪，省議會的輝煌歷史及文物古蹟經貴會的努力完整保存，數位典藏部分亦深獲肯定。貴會有關考銓、保訓或人事方面之問題需本院協助時，歡迎隨時與本院聯繫。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主席 李 雅 榮